

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张家港市教育局

张发改价〔2019〕21号

关于调整张家港市旭东学校 初中学费标准的批复

张家港市旭东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提高学校收费标准的请示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等规定，结合你校教育收费成本监审情况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初中学费标准调整为2650元每生每学期，上述收费标准三年不作上调。

上述收费标准自2019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本次收费调整主要用于教师待遇提高、学校设施设备投入等。请各学校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张家港市教育局
2019年8月8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镇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
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8日印发
